

附件：

第 27 届全国大学生击剑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二、执行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击剑分会

三、承办单位

中山大学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1. 报到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18 点前
2. 竞赛时间：2023 年 10 月 15 日-19 日
3. 离会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 14 点前
4. 竞赛地点：中山大学深圳校区

五、竞赛项目

男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与团体赛

女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与团体赛

六、竞赛组别

甲组（普通组）

乙组（高职高专组）

丙 A 组（高水平 A 组）

丙 B 组（高水平 B 组）

七、运动员资格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报名时应具有有所代表学校学籍的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院校学生。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得报名。
3. 参赛单位必须赛前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并开具体检证明，证明适宜参加击剑项目比赛。
4. 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反兴奋剂管理规定。

(二) 特殊规定

2023 年毕业学生可以报名参赛。如 2023 年毕业后又考入其他院校，则不得代表已毕业学校参赛。

(三) 分组办法

1. 甲组（普通组）：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正常录取且未享受任何体育优惠政策的学生。
2. 乙组（高职高专组）：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正常录取的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院校和普通高校下属高职学院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3. 丙 A 组（高水平 A 组）参加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考试入学，文化课达到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和二本线 65% 的学生；参加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考试入学的非击剑项目单招录取的学生。

4. 丙 B 组（高水平 B 组）：参加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考试，通过击剑项目单招录取的学生；体育院校、师范类院校击剑项目单招录取的学生。

5. 如各组别各剑种报名不足 8 支队伍则根据实际条件合并至其他组别。

6. 运动员报名时必须根据分组办法进行报名，不得升组报名。

八、参加办法

1.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各单位各剑种各组别团体限报 1 队。

2.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队医 1 人、运动员人数不限。

3. 报名办法。

(1) 各参赛单位按要求填写报名表（见附件 1），并打印加盖单位公章，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前将盖章报名表电子扫描件（PDF 格式）和报名表（未加盖公章的 WORD 格式）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击剑分会（武欣然老师 18503676610）邮箱：54298933@qq.com，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2) 各参赛队在报名结束后，如运动员不能按时参赛，须由所在学校出具说明材料提交至组委会，同时不能进行人员递补，如有无故弃赛情况，将取消所在学校各奖项评选资

格。

九、竞赛办法

(一) 本次比赛采用中国击剑协会审定的最新《国际击剑竞赛规则》。

(二) 个人赛采用分组循环和淘汰赛，团体赛(三人团体)采用直接淘汰赛。

(三) 团体赛各剑种各组别有两名运动员以上的情况，可以让同性别其他剑种或低组别运动员兼项参加，每人只能兼项参加一个团体比赛。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录取名次

- 1.各剑种、各组别均录取个人前 8 名、团体前 6 名。
- 2.团体赛如不足 6 队参加，按减一原则录取名次。

(二) 奖励办法

- 1.获得个人前 8 名颁发成绩证书；前 3 名颁发奖杯(牌)。
- 2.比赛将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并颁发荣誉证书，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十一、器材及服装

比赛所需服装与个人使用器材自理，必须使用中国击剑协会、国际击剑联合会认可的比赛服装和器材，经大会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服装印字必须严格执行中国击剑协会 2015 年 8 月《关于比赛服印字和重剑手线固定方法等器材规则的

说明》要求。所有参赛运动员服装印字必须为所在学校简称及姓名。

十二、报到

(一) 报到地点

1. 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2. 报到联系人：武欣然 18503676610

(二) 交验材料

1.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 报名表原件。
3.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保险单据（各参赛代表队所有人员须自行购买关于本次比赛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内容包括：意外身故和残疾（保额不低于 10 万）；意外医疗（包含门急诊和住院费用，保额不低于 2 万）；二级（含）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5.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 2）。
6. 本校 4 号校旗一面，赛事结束后退回。

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十三、开闭幕式、颁奖仪式、联席会须知

各参赛队伍须按组委会要求参加开幕式、闭幕式、颁奖仪式及领队、教练员赛前联席会，无故不参加者，取消比赛资格或比赛成绩。

十四、技术官员

根据《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裁判员选派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试行）》。资格审查委员会、仲裁委员会成员，裁判长、骨干裁判员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选派，费用由承办单位负责。

十五、经费

1. 食宿费：根据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赛事活动食宿费收费标准指导意见》，为保障赛事安全，本次比赛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由提供食宿服务单位自行收取并开具发票，参赛人员费用自理。缴纳费用标准为：340 元/人/天，提前离会不予办理退费。赛会期间产生单间房差，请自行缴纳。

2. 申诉费：根据《关于统一全国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收费标准的通知》（教体秘〔2012〕16 号）文件规定，任何参赛单位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申诉费 2000 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上交赛会组委会。

3. 抵押保证金：根据《关于统一全国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收费标准的通知》（教体秘〔2012〕16 号）文件规定，为加强对参赛队伍的管理，保证赛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参赛队伍在比赛期间须交纳“抵押保证金”，每队不低于 3000 元，对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代表队，将如数退还“抵押保证金”。

4. 其他费用自理。

十六、赛风赛纪

1. 各参赛院校需对本校参赛运动员进行严格把关。

2. 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技术官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3. 赛会期间如对参赛运动员资格有异议，可向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相关材料、申诉费。

十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击剑分会

王磊，电话：18680489155

(二)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安巍，电话：010-66093731，18611837899

十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附件请扫二维码)